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5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

- （1）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

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向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个人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起森、刘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青岛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青岛银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

(1) 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向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个人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起森、刘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向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预计

2019 年租金为 21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将位于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 18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提供贷款银行；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中国重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600 万元贷款，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将为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 7000 万元项目贷款，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将为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委托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6)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配件并提供维修设备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83% 股份。

关联方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王起森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

持有公司 71.00% 股份。

关联方刘健女士是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34% 股份。

预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起森、刘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